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61000674號令發布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8年1月14日海秘字第0980000273號令發布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海秘字第1000001639號令發布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10007275號令發布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9日海秘字第1030006055號令發布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海秘字第1040001635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5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確保飲食安全並加強餐廳衛生整潔，督導餐廳經營，特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士林校區主任、推廣教育發展部部長、餐飲管理系主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護士、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學術單位就其專任教師中各推舉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圈選士林校區、淡水校本部（以下簡稱兩校區）各二人；兩校區職工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自全體教職員工名單中圈選各一人；學生代表由兩校區學生宿舍幹部推舉各一人及由學生會推舉各二人；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陳請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分設膳食供應督導、財務督導、行政事務督導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成員就第二條委員中聘請兼任如附表；其職掌如下：

一、膳食供應督導組：

- (一)餐廳廚房、食品餐具及炊事人員等清潔衛生之檢查與督導。
- (二)督導餐廳所售各項膳食應經常保持一定之質量水準。
- (三)加強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習慣的督導和要求。
- (四)落實餐飲從業人員的衛生教育訓練與學生營養教育的宣導。
- (五)本校同學有關膳食意見之接納與整理，並得主動蒐集分析之。

二、財務督導組：

組長由會計主任兼任之，負責下列工作：

- (一)督導承包商人所售各項物品均應明確標價。
- (二)根據市場價格調查，評定所售各項物品售價是否合理，並提供改進之建議。
- (三)餐廳、廚房設施（備）之購置與修繕等工作事宜。
- (四)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組織。

三、行政事務督導組：

- (一)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
- (二)同學意見之合理認定與採行方法之研究與建議，並依本會對同學意見之決議作圓滿之解答或公佈。
- (三)充實學校餐廳設備，以美化餐廳環境以及一切促使進餐同學舒適愉快等設施增添之研究與建議。
- (四)強化督導制度及餐廳從業人員專業證照的考核。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